台灣首府大學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 |
|  |
|  |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整合全校資源，推動服務學習、品格教育課程與活動，以提升良好公民素質及實踐公民責任，有效培養學生之品格與未來就業核心能力，特設立台灣首府大學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包括：

一、 審議服務學習及品格教育規章。

二、 審議服務學習及品格教育年度重大工作計畫。

三、 審議服務學習課程綱要。

四、 推展服務學習方案。

五、 其他服務學習之研究發展與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

二、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

三、執行秘書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

四、當然委員包含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五、選任委員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3人及學生會推舉學生代表3人，任期一年。

前項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之。但當然委員採職務任期制，隨職務進退。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下列事務執行小組，其成員組織如下：

一、活動推廣組：成員為學務長，及學務處各組組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二、課程發展組：成員為教務長、及教務處各組組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乙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會議議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顧問，經本委員會認可後聘任之，任期一年。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